

## 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 2018年1月1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订授信等协议，申请借款5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8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献光，公司董事刘俊为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委托保证合同，由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针对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郭献光、刘俊提供家庭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郭献光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2) 2018年4月2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签订相关融资协议，借款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4日始至2019年4月4日止。

公司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北京中技”）签订委托担保协议，协议约定由北京中技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由郭献光、刘俊、公司董事吴冬冬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刘俊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郭献光以其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由吴冬冬以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实际担保情况以担保公司执行情况为准。

(3) 2018年5月14日，公司与北京银行天宁支行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借款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郭献光、刘俊为此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与北京中技签订《委托担保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北京中技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由郭献光、刘俊、公司董事吴冬冬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刘俊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郭献光以其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由吴冬冬以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实际担保情况以担保公司执行情况为准。

上述行为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由于公司疏忽未能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相关公告，现予以补充公告。详见2018年8月30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25）。

对于公司的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大关联交易行为的监控以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

特此公告。

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